

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质安〔2017〕264号

#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 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的设计、建造、管理水平，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相匹配的城市景观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胡毅军；联系电话：83788073)

附件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的设计、建造、管理水平，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相匹配的城市景观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国际一流城市为标杆，着力提升建设工程工地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完成对全市施工围挡等外观环境的改造，使施工围挡成为城市美丽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围挡改造提升要遵循“安全、绿色、美观、实用”原则：

（一）安全——进一步提升材质的刚度和结构可靠性等标准，推荐使用钢结构围挡，限制使用砌体结构和PVC围挡，淘汰彩钢板围挡；选择可靠度高的结构形式，增强使用安全性能和防御台风的能力。

（二）绿色——强化生态意识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。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和可循环使用的构（配）件；砌筑式围

挡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制造材料。

(三) 美观——坚持深圳质量，关注城市美学，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结合深圳开放、创新、现代、滨海的城市特征和公益宣传的要求，在构造形式统一的前提下，提供具备不同区域环境特点的外观设计方案，并通过外观装饰使钢结构式围挡和砌筑式围挡形成统一的风格；再结合城市区域特点，分片区、分道路、分街景各自选用同类风格围挡，在营造美观、整洁的城市环境的同时，实现围挡风格区域性的协调统一。

(四) 实用——优先选用简易的结构形式和简洁的外观构造，充分考虑施工的适用性和成本的经济性，并且提供多种形式的围挡，满足不同工期、不同工况的实际需求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#### (一) 出台标准、制定图集

按照对标国际、高于全国、结合深圳实际的要求，在现有标准规范基础上，作进一步完善和提升，遵循“安全、绿色、美观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制定工地施工围挡的设计方案并编制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图集》）。

《标准图集》既要在结构形式和细部构造等方面提供参考标准，也要在外观造型、宣传图片、适用区域和工况等方面提

出指导性意见。

## (二) 工地围挡改造提升

### 1. 改造提升范围

对全市所有建设工程（包括房屋建筑，地铁、交通、水务等市政工程，拆除工程等）围挡进行改造提升。其中：

(1) 所有新开工工程必须参照《标准图集》的要求建设施工围挡。

(2) 在建工程既有围挡的材质、结构和外观造型达不到《标准图集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，应参照《标准图集》的标准和要求予以更换。

(3) 对于即将竣工、围挡保留时间少于两个月的工程，不强制要求按《标准图集》进行更换，但必须保证围挡的使用安全及外观整洁、美观。

### 2. 围挡设置标准

#### 1. 围挡材质选用标准

优先选择钢质材料，选择性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砌体材料，限制使用 PVC 材料，淘汰彩钢板。其中：

(1) 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工程，应采用连续、封闭的钢结构、砌体围挡，原则上同一工程应采用同一种材质；

(2) 工期在半年以下 15 日以上的工程，采用 PVC 围挡；

(3) 工期在 15 日以下的工程，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（铁马）或水马围挡；

(4) 基坑、桩基施工阶段，倒边施工频繁的地铁、市政工程以及人流密集区的工程，不宜采用砌体围挡。

## 2. 围挡外观造型标准

(1) 钢结构、砌体和 PVC 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（不含柱头和灯具）高度统一为 2.5 米，铁马和水马围挡高度统一为 1 米；

(2) 施工围挡上应按照要求设置“五牌一图”，其余位置应设置公益广告或商业广告（铁马或水马围挡除外）。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围挡原则上全部设置公益广告，其他工程设置公益广告面积不得少于工地围挡户外广告总面积的 50%。

(3) 施工围挡装饰画面或广告画面与墙体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，牢固安全，制作精良，粘贴平整，连接构件不得裸露。

(4) 原则上，城市主干道、城市中心区采用现代、简洁、明快的外观造型和画面风格，老城区采用具有岭南风情或仿古形式的外观造型和画面风格，景观道路、旅游区等结合区域景观定位采用相应风格的外观造型和画面风格。

## 3. 改造提升步骤：

(1)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，所有新开工工程应参照

《标准图集》的要求建设施工围挡。

(2)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，率先在政府投资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，以及位于城市主干道、高快速路、景观道路两侧和机场码头、车站广场的工程开展围挡改造提升工作；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完成施工围挡改造提升任务。

#### 4. 改造提升费用：

(1) 施工围挡改造提升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统筹。

(2) 围挡计价标准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完善。

(3) 新招标项目的围挡设置费用参照分部分项模式，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，采用清单工程量计价，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，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。

(4) 已招标未开工项目根据不同围挡类型的价差进行调差。

(5) 既有施工围挡改造提升费用列入工程费用中，通过工程变更形式计取。

#### 四、围挡设置管理

(一) 围挡改造提升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。围挡方案应参照《标准图集》要求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进行专项设计；施工过程按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进行管理，施工过程资料应归档

保存。 安全文明措施费单列，施工围挡单列

施工单位需做方案，由监理验收

(二) 监理单位应将施工围挡是否符合要求纳入开工条件审查内容, 组织建设、施工单位对围挡进行验收, 重点验收砌体围挡基础及砌体的强度、稳定性等。验收不合格的, 不得签发开工令。在建项目对围挡进行提升改造的, 改造完成后亦应按上述要求组织验收。

(三)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。重点巡查检查以下内容:

1. 墙体是否存在基础积水、开裂、倾斜、变形等安全隐患。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加固、处理, 存在可能倒塌等即时危险的, 应立即设置警戒标识、派专人进行看护并及时排除隐患。

2. 施工围挡表面装饰及广告是否完好、整洁、美观。发现表面装饰及广告出现破损、涂污情况的, 应及时进行修补、保洁。

## 五、任务分工

(一) 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制定《标准图集》, 市委宣传部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建筑工务署、市轨道办、市地铁集团等单位配合。

(二) 市交通运输、建设、水务、城管等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完成监管范围内施工围挡改造提升任务。各区政府(新区管委会)应当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完成辖区内施工围挡的改造提升

任务。

(三) 市建筑工务署、市地铁集团、市水务集团、人才安居集团、特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，应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加快完成各自建设项目的围挡改造提升任务。其他建设单位也应积极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社会责任，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改造提升任务。

(四)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围挡存在开裂、破损、污染等情形的，按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更新和维护。

(五) 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完善施工围挡建设的计价标准，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应当在工程立项、工程款拨付、造价审计等过程中统筹考虑围挡改造提升费用。

(六) 宣传部门指导和组织开展围挡的公益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围挡公益广告的艺术创作，进一步完善公益广告图片库，及时发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广告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充分认识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力推进本项工作。

(二) 加强统筹协调。建立市区联动、各部门分工负责、

密切配合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，齐抓共管、齐心协力，合力推进本项工作。

（三）保障投入费用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“高标准建设、合理投入”的原则，保障围挡改造提升费用，做到经费到位、投入到位、使用到位。

（四）完善实施机制。遵循“动态管理、分批落实、试点先行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，突出重点，分解目标，明确任务。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建筑工务署、市轨道办、市审计专业局

---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